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怡君因犯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所示8罪均於民國111年4月至11月間為之，其中編號5、6之犯罪時間、附表編號7、8之犯罪時間，分別均係於同日為之；復考量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及8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罪質類型及法益侵害性相同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5、6及7、8之罪，均係竊取他人信用卡後持之以刷卡消費，犯罪手段相同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

01 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、
02 刑罰之邊際效益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：本人因知錯，也跟被
03 害人調解，而本人因有身心疾病，又單親家庭要照顧媽媽，
04 希望從輕發落，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
0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
07 雖業已執行完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
08 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0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偉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吳和卿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23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11 68號	112年6月2 6日	同左	112年8月8日	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已執行完畢
2	竊盜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9月22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22 23號	112年7月2 0日	同左	112年8月23日	
3	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付款設備 取財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11月24 日、25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22 23號	112年7月2 0日	同左	112年8月23日	
4	竊盜罪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4月3日1 9時至4月5日1 2時之間某時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31 90號	112年12月 20日	同左	113年3月18日	
5	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5月25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3 85號	113年7月1 1日	同左	113年8月20日	

(續上頁)

01

6	竊盜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5月25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3 85號	113年7月1 日	同左	113年8月20 日
7	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18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3 85號	113年7月1 日	同左	113年8月20 日
8	竊盜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18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3 85號	113年7月1 日	同左	113年8月20 日